众办 〔2022〕54号

关于印发《众兴集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现将《众兴集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众兴集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众兴集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议精神，根据县平安办《全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众兴集镇党委政府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老年人特别关心爱护，强调要落实好老年优待政策，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行为。近年来，一些犯罪分子假借“养老”之名实施诈骗犯罪，一些不法分子抓住老年人网络知识不足、辨识能力不强等特点，利用保健培训和产品推介、直播陪护等各种手段设置陷阱、诱导消费，给老年人造成经济损失、精神痛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养老诈骗犯罪案件在全部刑事案件中虽然总体占比不高，但其性质恶劣、侵害对象特殊、社会危害性很大，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睦；有的案件受害者众多、涉案金额巨大，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大局稳定。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老年人的事，再小也是大事。

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的迫切愿望，是保持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的实际举措，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的有效载体。

各村、镇直各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好群众最恨最怨最烦的问题，守护好老百姓“养老钱”，以实际行动维护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发扬光大，让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真抓实干作风办好民生实事，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力量，把我们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强大工作效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使专项行动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价、成果人民共享。

**——坚持改进工作作风。**通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加强作风建设，对群众呼声要做到有求必应，要有“将心比心”的态度、“马上就办”的速度、“办就办好”的力度，通过专项行动提起状态鼓起干劲、立起标杆，推动作风建设展现新气象、迈上新台阶。

**——坚持法治思维。**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专项行动，严格依法办案，坚持依法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确保专项行动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

**——坚持突出重点。**紧盯养老诈骗重大案件、重点问题和重点地区，全力攻坚克难，以重点突破带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取得人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实实在在的效果。

**——坚持分类处置。**对涉养老诈骗相关问题风险隐患，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因地、因时、因事制宜，一类一策、一案一策，确保依法妥善处置，坚决防止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案件。

**——坚持源头治理。**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又边打边治边建，建立健全从源头上预防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着力铲除各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滋生土壤。

**(三)目标任务。**向养老诈骗犯罪发起强大攻势，尽快依法打掉一批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使违法犯罪分子受到强大震慑，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领域涉诈问题，整治规范一批养老领域经营不规范、存在诈骗苗头隐患的机构、企业，切实防控因养老诈骗引发的涉稳风险；曝光一批涉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进一步形成养老诈骗“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针对养老诈骗暴露出的共性问题、专项行动积累的有益经验，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政策、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打击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扎实抓好宣传发动工作**

坚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主动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有效识骗防骗，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狠抓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工作。精准把握时度效，充分用好新闻媒体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综治中心、网格员等力量作用，对老年人“点对点”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通过印发宣传单页、张贴条幅标语海报等形式，让涉老反诈宣传进村、进超市、进广场、进法治宣传栏及橱窗。突出宣传重点，结合公开宣判的典型案例加强法治宣传，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

**四、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

要按照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要求，依法严打养老诈骗犯罪，依法对存案深挖彻查，对新案加快攻坚，确保打出声威。

**(一)突出精准打击。**派出所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接协同，把打击锋芒对准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深挖一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调集精锐力量、加大破案攻坚力度，快侦快破一批影响大、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件。注意发现和识别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深挖养老诈骗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并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依法严惩。

**(二)严格依法办案。**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不放过任何一个犯罪分子，确保打击有力、惩治有效。严格把握好法律政策界限，依法严格区分罪与非罪，严禁人为“拔高”“凑数”，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对不构成犯罪但以“养老”为名欺诈老年人的民事纠纷案件，综合运用行政执法、民事司法等手段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全力追赃挽损。**加强司法所、派出所和平安办等部门协同配合，全面查清犯罪嫌疑人资金流向，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坚决防止犯罪嫌疑人隐匿、抽逃、转移财产。加大对涉案财产甄别、审查、认定力度，加大财产刑执行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和清退等工作，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

**五、深入开展整治规范工作**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开展整治规范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依法整治规范以“养老”为名的各类涉诈问题隐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铲除养老诈骗的滋生土壤。

**(一)加强分类处置。**各相关单位依照各自职责主动开展摸排，对相关问题风险隐患建立台账，综合评估，逐一研究确定相关机构、企业等涉诈问题风险等级，建立风险管控名单，强化分级分类处置，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做好风险提示，增加抽查、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提醒规范运营；对存在明显问题但不构成犯罪的，及时警示约谈其主要责任人、停止经营活动、责令整改、督促清退资金，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民事等手段引导其抓好整改；对涉及其他部门的涉诈问题线索依法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打击。

**(二)防控涉稳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加强相关涉稳情报收集研判预警，统筹做好受害老年人教育引导、资金清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坚决防止因工作不当影响社会稳定。对一些涉众型养老诈骗案件，尤其要充分考虑其复杂性，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一案一策”“精准拆弹”要求逐一化解；对“爆雷”风险突出的，严格按照风险防控工作预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的底线。

**(三)抓好建章立制。**各相关单位及时做好总结借鉴专项行动的有效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将其固化为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制订完善相关行业规定。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健全市场准入、备案管理、资金监管、风险预警、重点监控、社会监督等制度，提升监管效能。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健全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线索、配合执法司法调查等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政策、管理制度等，为打击养老诈骗、规范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六、强化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工作紧迫感，抓紧启动、蹄疾步稳、主动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保障，确保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入扎实开展。

**(一)建立协调机制。**决定成立全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由镇党委政府牵头，镇平安办、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文广站、财政所等单位组成。专项行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谋划、组织实施、协调推动、督办落实等职能作用，精准细化方案、压实责任，主动担当、真抓实干。各成员单位务必做好日常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简报宣传、成员单位联络员等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及时汇总情况、研判形势、协调调度、督导推进，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及时抓好组织实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全县专项办请示报告。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并抓好落实。履行牵头职责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推动，确保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参加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积极配合、形成合力。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压实属地责任，切实把专项行动作为平安建设重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针对本地养老诈骗犯罪问题严重程度等情况，因地制宜、有所侧重，有诈反诈、有乱治乱。各成员单位加强分类指导，确保精准施策。

**(三)加强统筹推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统筹好宣传发动、打击整治、总结提升3个关键环节。宣传发动环节通过发动群众，及时摸排掌握一批重点线索，为打击整治提供精准指引。打击整治环节集中力量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依法打击、对以“养老”为名的涉诈问题隐患开展整治规范。总结提升环节总结固化成果、加强建章立制。3个环节叠加压茬推进，宣传发动和打击整治2个环节要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做到边宣传发动、边打击整治。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加强督导考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拉单列表、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各成员单位也要加强对重点地区、案件、线索问题的督导，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见效。专项行动纳入今年平安建设考评，对成效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奖励；对推进不力的，及时通报、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对专项行动后仍发生重大养老诈骗案件的，要依规依纪问责。